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成都市中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成都市中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“慧苑”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公共住房服务中心“慧苑”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市中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5人,营业收入为7662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6223.8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成都市中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8月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